汾阳债务情况说明

2018年我市共新增债务12482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00万元、新增普通专项债券900万元、新增土储专项债券2000万元，分别用于杏花村污水截流工程、贾家庄、栗家庄清洁能源取暖工程和碧桂园项目二期土地收储；新增外债1286万元，其中向亚行提款838万元，支付新石路道路建设尾款，欧投行提款448万元，用于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林业项目；新增再融资债券8196万元。

2018年到期债券8222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到期债券26万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8196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513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87万元。

截止2018年底，我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为2255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996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600万元，未超过上级规定限额257033万元（一般债务限额25093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100万元），债务率由2017年的101.2%降低为68.6%，债务风险可控。

2019年到期债券本金24242万元，市财政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券置换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誉。 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债务付息支出5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98万元。

2019年收到提前告知我市专项债务额度13800万元，已纳入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用于杏花开发区白酒质量检测中心建设和白酒交易中心建设等有收益的项目，目前正抓紧筛选项目、制定收支平衡方案，确保年内发债成功。

2019年3月